

## 「專業投資者」申請書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1. 「專業投資者」之待遇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

- 本人為個人客戶:
- (a) 現單獨或聯同本人有聯繫之個人目前于聯權共有帳戶中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 (b) 目前於一個由本人及本人沒有聯繫之個人于聯權共有帳戶中, 每名個人及本人均實益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份額; 或
  - (c) 目前于本人全資擁有之法團中, 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而該法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
- 吾等為一信託法團, 現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 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目前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 吾等為一法團或合夥, 目前擁有:
- (a) 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 (b) 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 吾等為一法團:
- (a) 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專案並由個人全資擁有, 而該名個人,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之個人于聯權共有帳戶, 目前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 (b) 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或由兩位或以上之個人共同擁有, 而當中每位人士目前均各自實益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 將會 / 已經 向「立橋證券」提供所有於指定期內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參照 附件一: 附合「專業投資者」各類別準則之相關證明文件的指引), 以證明本人/吾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所描述的人士。根據是次歸類, 除非本人/吾等另有指示,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立橋證券」不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向本人/吾等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同時，本人/吾等現亦就本人/吾等於「立橋證券」持有的交易帳戶，向「立橋證券」申請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 15.2B 段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 2. 遵守「操守準則」

本人/吾等明白「立橋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機構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在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的同時，一般情況下須遵守「操守準則」中所訂與業務操守有關的規則。然而，「立橋證券」在某些情況下，在與「操守準則」中定義之「專業投資者」往來時，可獲免除遵守「操守準則」中一些與業務操守有關的特定規則。

本人/吾等確認，基於下列因素：

- (a) 本人/吾等擁有交易相關投資產品的經驗；
- (b) 本人/吾等曾有進行一定數量的大額投資交易或有於每年進行不少於 40 宗投資交易；
- (c) 本人/吾等擁有最少 2 年在相關市場(或於有相類似特性的市場)交易的經驗；
- (d) 本人/吾等擁有有關產品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及
- (e) 本人/吾等知悉在相關市場(或於有相類似特性的市場)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若本人/吾等已被評估為對有關市場及產品擁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本人/吾等會符合「操守準則」之第 15.2B 段下之「專業投資者」資格，及「立橋證券」在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的同時，將因此不需要遵守「操守準則」中所訂與業務操守有關的下列規則(「獲放寬的條文」)，包括：

### 獲放寬的條文：

#### 有關客戶的資料

「立橋證券」將不須確立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及不須確保「立橋證券」向本人/吾等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

#### 客戶協議書

「立橋證券」將不須與本人/吾等訂立書面協議書及不須按「操守準則」之要求向本人/吾等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全權委託帳戶

「立橋證券」在為本人/吾等進行未經本人/吾等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不須向本人/吾等取得該書面授權，並且不須向本人/吾等解釋該項授權，及該項授權不須每年確認

一次。

為客戶提供資料

「立橋證券」將不須:

- (a) 向本人/吾等提供有關「立橋證券」及代表「立橋證券」的雇員和其它人士的身分和受雇狀況的資料；及
- (b) 在為本人/吾等進行交易後，儘快向本人/吾等確認該宗交易的重點；及
- (c) 向本人/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的資料檔。

投資者分類

「立橋證券」將不須要評估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根據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之分類。

在向本人/吾等銷售投資產品之前或之時披露銷售相關資料「立橋證券」將不須要向本人/吾等提供下述資料，包括：

- (a) 「立橋證券」是以何種身份行事；
- (b) 「立橋證券」與產品發行商的關聯；
- (c) 披露有關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及
- (d) 概括地說明「立橋證券」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 3.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相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吾等明白被視為上述之「專業投資者」後，本人/吾等可能面對大量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如適用):

- (a) 由於「立橋證券」並不須要確立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因此「立橋證券」可能不適合評估任何本人/吾等對某種投資，或由本人/吾等可能作出的投資決定的合適性。本人/吾等將對本人/吾等的投資及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立橋證券」無須對任何有關的情況負責。
- (b) 由於「立橋證券」並不須要向本人/吾等儘快確認代本人/吾等執行的交易的重點，或提供定期帳戶結單，本人/吾等將會面對不能完全及/或及時地瞭解本人/吾等可能進行之投資或交易的情況或條款的風險，或因此而引起之財務風險。
- (c) 由於「立橋證券」並不須要評估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根據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之分類，本人/吾等將承擔在「操守準則」定義下被界定為具有衍生工具知識的客戶的全部責任。
- (d) 由於「立橋證券」將獲「操守準則」豁免在銷售過程中向本人/吾等披露某些特定的銷售相關資料，本人/吾等將面對在進行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之時不會被知會該些銷售相關資料的風險。

本人/吾等確認以上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及並不旨於披露所有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立橋證券」已根據本人/吾等的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有關的情況，建議本人/吾等仔細考慮有關待遇的風險及後果。

#### 4. 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資格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反對及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資格，唯該等要求需要最少五個工作天前向「立橋證券」以書面提出。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立橋證券」收到本人/吾等有關於反對及撤回資格之書面通知，「立橋證券」有權將本人/吾等視為「專業投資者」及本人/吾等將承擔相關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本人/吾等撤回「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在該撤回要求生效前，均不會妨礙及影響「立橋證券」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客戶簽署 /

公司蓋章及授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 / 公司及授權人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以下由內部填寫	日期
客服職員(C.S.) / 經紀(A.E.)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交收部(Settlement)核對簽名簽署：	
負責人員(R.O.)簽署：	
合規部(Compliance)複核簽署： 證明文件由合規部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批意見：	
交收部負責更新系統內客戶帳戶級別為 PI 的執行人簽署：	

## ( 附件一 ) 符合「專業投資者」各類別準則之相關證明文件的指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所列的條件，符合「專業投資者」各類別準則之相關證明文件的指引：

專業投資者類別	準則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配偶或其子女)擁有一個聯名帳戶	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最近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檔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的個人或與其有聯繫者開立的聯名帳戶，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團 - 信託法團作為信託的信託人	在有關日期的總資產，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信託法團的核數師於最近 16 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該信託法團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或合夥	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在有關日期的總資產，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於最近 16 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該法團或合夥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團 - 任何以持有投資項目作唯一業務的法團，而該法團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就以上所述的專業投資者的個人、法團/合夥或信託法團全資擁有的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顯示該法團由一位或多於一位個人、法團/合夥或信託法團全資擁有的證明檔

# 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和/或證券\*\*

\* 現金包括往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

\*\* 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債權，票據，基金，窩輪，期權等其他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定義的產品

### (問卷)「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經驗及知識水平的評估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3 段所列的要求，在接納客戶成為專業投資者，並對其放寬某些特定條件前，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下稱「立橋證券」）應評估及合理地信納該客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故此，請填寫以下資料問題，以便立橋證券能夠作出合理的評估：

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水平				
投資類別	全無	甚少	中等	良好
■ 股票				
■ 上市衍生商品				
■ 保證金交易				
■ 投資等級定息產品/債務產品				
■ 非投資等級定息產品/債務產品				
■ 非上市衍生商品				
■ 非上市結構型商品				
■ 對沖基金				
■ 私募股權投資				
■ 共同基金				
■ 外匯/貴金屬				
■ 貴金屬以外其他商品				

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水平 - 就上列表格所述，該等投資經驗的水平應作以下解釋：

- (i) 全無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並無任何認識或經驗。
- (ii) 甚少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具有一定程度認識的，但未必具有任何投資於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經驗。
- (iii) 中等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近期具有最少一至兩年的投資經驗，並且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合理認識。
- (iv) 良好 客戶：
  - (1) 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認識、專門知識以及投資經驗；
  - (2) 於過去一年中，就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有不少於 40 筆的交易；
  - (3) 最少有兩年積極參予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及
  - (4) 察覺到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簽署人聲明以上問卷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客戶簽署 / 公司蓋章及授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 / 公司及授權人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